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8號

上訴人 林明得
被上訴人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
被上訴人 蘇煥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7月2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
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
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